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支付结算金额的计算

□张能 康琳

●在被帮助对象实施的是电信网络诈骗罪的情形下,按照对“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文义理解,是为犯罪而非一般违法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将“支付结算金额”解释为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金额是符合语义逻辑的。

●司法解释不能突破刑法规定,不能与刑法规定所遵循的共犯从属性原理存在内在冲突。因此,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仍需要以被帮助对象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为前提。

当前司法实践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最常见的类型是收购、出售、出租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该类型中,支付结算金额是定罪的核心客观要素。如何理解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结算金额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系如何?刑法意义上的支付结算金额与金融意义上的支付结算金额有无区别?没有支付结算金额、被骗金额的情形下能否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笔者认为,应以刑法规定为基础,从共犯从属性角度对支付结算金额进行解释。**

第一,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应为正犯的违法所得。刑法第287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共犯从属性原理,构成帮助犯的前提是正犯实施了信息网络犯罪,行为人所帮助的对象的行为构成犯罪。在被帮助对象实施的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形下,按照对“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文义理解,是为犯罪(**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而非一般违法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因此,将支付结算金额解释为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金额(**也就是违法所得或者被骗金额**)是符合语义逻辑的。按照这一解释路径,“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解释》**)第1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应为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金额,即被害人转入涉案银行账户的资金。在投资型诈骗中,虽然从银行结算的角度看,被害人前期获得的投资返利与涉案银行账户内其他支出金额一样,也是银行支付结算的一部分。但因其不是违法所得,在审查被帮助对象是否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时,不应将其计入犯罪金额,也不应计入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时的支付结算金额。

第二,支付结算金额一百万元以上,应以正犯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为前提。《解释》第12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该款规定是否应理解为“帮助犯的正犯化”,即此种情况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不需要以正犯实施了信息网络犯罪为前提。如依此观点处理,则行为人出售1张银行卡,账户内流水总额为100万元的,无需审查账户内钱款的性质、来源,便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笔者认为,司法解释不能突破刑法规定,不能与刑法规定所遵循的共犯从属性原理存在内在冲突。因此,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仍需要以被帮助对象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为前提,即在司法实践证据审查时,要看100万元的支付结算金额中是否至少有3000元系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

第三,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5个以上,至少1个银行账户内有被骗资金3000元以上。2021年6月,“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9条规定,“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等5张(个)以上的”属于“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与“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是并列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笔者认为,对该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应与对《解释》第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理解保持一致,一体贯彻共犯从属性原理,即**行为人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5个以上的,其帮助的对象必须实施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银行账户内没有支付结算资金的,无法证实行为人为犯罪提供了帮助,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二是银行账户内有支付结算资金,但没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利用他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结算的电信网络犯罪中,依据被害人的陈述和账户支付结算金额便可以证实正犯实施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利用网络实施的赌博、开设赌场等犯罪,在涉案人员未到案的情况下,仅凭账户支付结算金额难以认定构罪。因此,无论行为人收购、出售、出租的银行账户的数量及支付结算金额如何巨大,也无法据此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三是银行账户内有支付结算资金,且每个账户内均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但每个账户内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都不到3000元。银行账户被出售、出租后可能经过多手。根据共犯从属性原理,在多个银行账户的情况下,至少有一个银行账户内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资金3000元,结合被害人陈述才能认定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如3000元系5个以上银行账户内被骗资金的总额,因存在不同的行为人分别利用银行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可能性,如无法证实系同一行为人实施诈骗或者多人共同诈骗,就无法认定被帮助对象是否构成犯罪,也就不能认定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四是银行账户内有支付结算资金,但只有1个账户内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3000元以上,其余账户内没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或者没有银行支付结算资金,结合被害人陈述能够证明行为人客观上为至少一个被帮助对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支付结算帮助,即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需要每一个银行账户内都有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资金。因此,此种情况下所有银行账户都可以认定,但只有正犯的违法所得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支付结算金额。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吴江区人民法院)

新知洞见

“老鼠仓”行为该如何认定

内幕交易罪中推定原则的应用

□王元鹏

证券、期货中的内幕交易行为俗称“老鼠仓”,由于内幕交易犯罪具有隐蔽性强、专业性强的特点,很多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是不认罪的。**办理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况下,应注重运用推定原则合理构建证据体系。**

犯罪主体的推定

刑法第180条规定的内幕交易罪属于身份犯,构成该罪的犯罪主体需要特定的身份,即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刑事司法实务中,较为疑难的问题是如何认定“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根据2012年3月29日“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有三种情形可以推定行为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笔者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种情形,笔者将其概括为“刺探窃取型”,这种类型是最典型也是最直接的非法获取内幕交易情形,行为人只要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就可以直接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比如,有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内容具体、指向明确的刺探微信:“老总,咱家的股票现在的价位可以买点吗”,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信息给犯罪嫌疑人“买点吧”,这样的证据就可以直接推定行为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不需要附加任何条件。

第二种情形,笔者将其概括为“特定关系型”,这种类型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比如,在工作、生活中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密切接触的亲属、情人、同事等都属于此类人员,此类人员除了特定关系人身份要素外,还需附加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有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种情形,笔者将其概括为“联络接触型”,此种情况不同于第一种情形有内容具体、指向明确的刺探、窃取行为,行为人只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接触。比如,有双方通话记录证据,但缺少具体的通话记录内容证据,说明双方有了联络和接触,但尚不能证明双方联络的目的是什么,就需要附加行为人除了联络还要存在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有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在司法实务中,行为人只要符合以上三种情形之一,就可以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只要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根据刑法第180条的规定,就构成内幕交易罪。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的推定

内幕交易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并且属于专业技术性极强的行政犯,相关行政法是本罪的前置法。刑法第180条第3款的规定属于刑法中典型的空白罪状,该条款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故**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的认定可以直接在刑事司法中推定适用,不需要再重新评审或鉴定。**很多内幕交易案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前都已被先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机关一般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作为我国最权威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其依据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律法规作出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的认定亦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根据刑法第180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在刑事司法中直接推定适用。

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推定

如前文所述,**除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和“刺探窃取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不需要附加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条件,其他类型的犯罪主体构成内幕交易罪需附加存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条件。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定交易行为是否属于明显异常。**

第一,交易时间是否明显异常。如果行为人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可以推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资金变化是否明显异常。比如,行为人属于散户小股民,平时持仓水平较低,持仓市值不高,突然一反常态,增大平时持仓量的数倍甚至数十倍持有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股票、期货,用房产抵押甚至不惜变卖房产筹集资金投入内幕信息相关的股票、期货,可以推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盈利情况是否明显异常。股票、期货属于风险高的投资活动,民间亦有“十炒九亏”的说法,如果行为人不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金融人士,只是普通的散户小股民,平时没有把炒股、炒期货当作主业,没有因此发家致富,甚至有亏损现象,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却因某一支内幕信息相关的股票期货获取了明显大于平时操作经历的高额利润,可以推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第四,行为人相关辩解是否异常。推定是在行为人不认罪的情况下的反向证明法,对行为人的相关辩解,应审查是否符合常理。比如,行为人辩称之前运用自己的炒股技术在其他股票也有类似的成功炒股经历,所以本次交易也是运用正当炒股技术盈利,但又讲不出之前类似经历的其他股票名称、炒股账号、盈利数额、时间等具体线索,则该辩解不符合一般人的记忆和认知规律,不属于合理辩解,不属于刑事审判中应排除的合理怀疑,可以推定行为人本次内幕信息相关异常交易成立。

(作者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物可构成盗窃罪

□李俊 李辰辰

【基本案情】

1月29日,犯罪嫌疑人卢某通过尾随其他旅客的方式混进长沙火车站候车室伺机作案。当卢某发现一旅客推着行李箱离开,一个电脑包被遗落在候车室座椅上时,他随即坐到该电脑包旁,并将电脑包拿走。被害人返回寻找电脑包未果。卢某离开火车站后以800元的价格将笔记本电脑卖给路人。2月12日,卢某再次尾随其他旅客混进火车站候车室伺机作案时,被民警抓获。

【分歧意见】

对卢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卢某的行为涉嫌侵占罪,但数额不大不构成犯罪。**理由是:其一,被害人遗落在候车室的电脑包是遗忘物,卢某的捡拾行为是合理占有。其二,火车站候车室是公共场所,被害人离开时,电脑包已经脱离了其控制,卢某捡拾电脑包后,产生了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并进行出卖,其行为涉嫌侵占。其三,侵占罪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立案标准为1万元,而被害人的电脑实际价值是5256元,未达到立案标准。

另一种意见认为,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从财物的性质上看,被害人的财物即使属于遗忘物,但被害人对该财物的占有并没有失去控制,一方面,被害人离开时间短、距离不长,其仍是财物的合法占有者;另一方面,该财物遗落在火车站候车室,也应由候车室工作人员保管。从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上分析,卢某进入车站的目的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从犯罪嫌疑人客观行为上分析,卢某获得他人财物是秘密窃取行为。

【评析意见】

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该法条是关于侵占罪的具体罪状表述及处理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侵占罪认定没有什么异议,而对持有他人遗忘物是构成侵占罪还是盗窃罪争议很大。

笔者认为,**区分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占罪,不在于财物是否属于遗忘物,关键要看行为人持有他人财物的途径,如果是合理持有而非法占有,则构成侵占罪;相反,如果是行为人持有他人财物具有非正当性,则不能认定为侵占罪,而应考虑是否构成盗窃犯罪。**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关于遗忘物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念认为,遗忘物是指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有意识地将所持财物放在某处,因一时疏忽忘记拿走而暂时失去控制的财物。另一种观点认为,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忘记放在某个地方的财物是不是遗忘物,要根据其离开财物的时间、距离、场所等进行综合判断,如果离开的时间短暂、距离不长,不能认定该财物为遗忘物。

笔者认为,遗忘物是基于财物所有人的心理态度而言的,被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确实忘记、忘却的财物就应当认定为遗忘物,其不受时间、距离、场所的限制,但是遗忘时间、距离和场所影响到对该遗忘物的占有的认定。一般而言,当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将放在某一处的财物遗忘后,如果离开的时间短暂、距离不长,则应当认定该财物仍为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占有,他人拿走财物则应认定构成盗窃罪。同时,如果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将放在某场所的财物遗忘后,由于该场所不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以自由出入的场合,在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没有取走财物时,则该财物应转移给该场所的管理者占有,其他人据为己有的,构成盗窃罪。

从本案来看,被害人的电脑包被遗落在火车站候车室的座椅上,应当认定是被害人的遗忘物,但是该遗忘物处于双重控制之中,即归被害人或场所管理者所占有。一是从被害人离开座位到回来取的时间不到两分钟,时间很短,且离开的距离不长,被害人并没有对其遗忘物失去控制,如果其他人不擅自拿走,被害人仍然可以拿回其遗忘的财物。二是本案发生在火车站候车室,是特定的经营场所。当前,进入候车室是需要通过人票检验、物品过了安检等才能进入的,空间相对封闭,无票的人是很难进入的。该场所是火车站的经营场所,候车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包含保护旅客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果被害人的财物没有及时被取走,该财物则转移在候车室工作人员的控制之下,也就是说即便脱离了被害人对财物的占有控制,根据二重控制理论,该财物仍能得到有效保护。卢某无权拿走该财物,其非法占有该财物,构成盗窃罪。

有观点认为,司法实践中之所以产生侵占罪和盗窃罪认定上的分歧,是因为刑法明确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侵占罪来认定,因此判断行为人获取的财物是不是遗忘物或埋藏物成为了关键。笔者认为这样理解刑法法条是非常机械的。比如,甲看见乙在某处埋下某物,尔后去挖掘该物并将其占为己有,甲的行为是否因为该物系乙的埋藏物而认定为侵占罪?显然不能,应认定为盗窃罪。因此,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某种犯罪,应根据案件事实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刑法的规定进行具体分析判断。

根据通说理论,侵占罪中的前期“持有”,是指行为人通过正当、善意、合法的手段,持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比如没有第三方保管的他人遗忘物,或是在偶然的条件下发现了他人的埋藏物,在正当持有他人财物后又产生了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即从合法持有到非法占有,则构成侵占罪。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卢某进入候车室是通过逃避安检尾随他人进入的,其进入的目的并不是乘坐列车,而只是实施所谓的“捡漏”,即在进入候车室之前就有了非法获得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当其发现他人离开座位并遗落财物后,马上进行非法占有,并秘密处置,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认定。

(作者单位: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疑案分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14日(总第9903期)

申越:本院受理魏家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于宝坡:本院受理宋寿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洋:本院受理李茂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陆生佳:本院受理周建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黎俐君:本院受理黎仕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借款7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按2022年7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晓玲:本院受理陈良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1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印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本院受理刘双蕊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苏小柒: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5月23日刊登被告合肥元政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郭秉政公告中,“在本院下浮桥法庭公开审理”应更正为“在本院下符桥法庭公开审理”,特此更正。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林小李: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韶皇: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江、赵洪军: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0329民初8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王江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从2019年7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赵洪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4990元,由王江、赵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东生:本院受理周维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周维英与刘东生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帆:本院受理白瑞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贵华:本院受理陈爱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9民初41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廊坊超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十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海文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修连:本院受理刘在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郑小文、李凯: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阿弓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简美丽、陈日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海南:本院受理柯国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快乐:本院受理柯国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文康: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荣和: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小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美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邓建兵:本院受理张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龚保剑、龚言武:本院受理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舒健:本院受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理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理化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含文档光盘),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雷柠彰:原告周彰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偿还借款本金55000元及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万鹏:本院受理杨贵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炳万:原告令狐昌银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30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刘剑波:本院受理原告张宝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282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剑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返还原告张宝祥借款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庆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庄顺兴:原告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庄顺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91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庄顺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52658元。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2202051)

大连市西岗区汇享语言培训学校: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编号:2202034)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园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7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昊翔:本局办理你毁坏林地一案已审查终结,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的瓯林执罚决字〔2021〕第0203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邮寄送达并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局瓯林执催字〔2022〕第0202号催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南平市建瓯市林业执法大队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发生效力。

建瓯市林业局